

Adobe Spark 附加條款

2020 年 3 月 16 日發佈。自：2020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替換所有先前版本。

本「附加條款」可規範您對 Adobe Spark 的使用，並納入「Adobe 一般使用條款（下稱「一般條款」），詳見<https://www.adobe.com/legal/terms.html>（本附加條款和一般條款統稱為「本條款」）。本「附加條款」中未定義之加引號詞彙，皆以「一般條款」中之定義為準。

1. 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

1.1 對於您上傳或提交給 Adobe Spark 的任何字體或字體檔案（下稱「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您聲明並保證您擁有所有必要之權利，以允許我們使用、複製、顯示、代管和散佈與透過 Adobe Spark 建立的 Spark 專案（以下列定義為準）相關的 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根據本條款中的定義，上傳的 Spark 客戶字體不視為 Spark 專案。對於此類 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是否與 Adobe Spark 相容或是否適合使用，Adobe 不為意思表示或保證。

1.2 如果我們被協力廠商通知、或發現您沒有第 1.1 條（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中所保證之權利、或者您的 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違反了協力廠商智慧財產權，則我們可能會從您的帳戶和使用該「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的 Spark 專案中刪除該「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如果我們從您的帳戶或使用 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的 Spark 專案中刪除了您的 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則 Spark 專案的顯示可能會發生變化。要了解有關您的 Spark 專案可能會發生什麼改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Adobe Spark 常見問題頁面。

1.3 如果服務提供儲存空間並且適用的服務啟用了此功能，我們建議您定期將 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備份制在其他位置。

1.4 您可以隨時透過從 Adobe Spark 的品牌管理員功能中刪除您的 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撤銷對您的 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的存取權限，並終止授與我們的權利。

1.5 您的帳戶一經終止或關閉，我們保留將您的 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的刪除的權利。例行備份作業中仍可能會保留部分您的「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的副本。

1.6 您不得分享「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或是涉入違反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的行為。

1.7 您不得上傳、傳輸、儲存或提供任何「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或其中包含任何病毒的程式碼、惡意程式碼、惡意軟體或任何旨在損害或限制「服務」或「軟體」之功能的元件；

1.8 我們可能會收集與您使用 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相關之資訊，例如您上傳的 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的名稱以及如何使用 Spark 客戶上傳的字體。

2. 協力廠商服務。

2.1 Adobe Spark 包含讓您可以在 Adobe Spark 內使用或搜尋來自協力廠商服務的內容的功能，或是將該類內容直接匯入至您的 Spark 專案的功能。Adobe Spark 僅出於便利之目的，提供對此類協力廠商服務的存取。某些協力廠商服務或內容可能僅用於個人而非商業用途。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影響使用權利專門頁面：<https://www.adobe.com/legal/permissions/image-notice.html>。其他一般條款中有關協力廠商供應商使用之規定一體適用。

3. Spark 訪客的個人資訊。

3.1 **您的職責。**。和您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一樣，您對 Spark 訪客在檢視、存取或是使用您的 Spark 專案時，透過您的 Spark 專案所收集的 Adobe Spark 專案訪客(下稱「**Spark 訪客**」)的個人資訊，由您個人負擔全部責任。**Spark 專案**」，指您使用 Adobe Spark 所建立的專案，例如視訊、網頁和圖形。您必須：

(A) 遵守適用於 Spark 訪客個人資訊的所有資料保護和隱私法律和規定，其中可能包括在您的 Spark 專案上或隨您的 Spark 專案提供隱私政策、展示 Cookie 橫幅、獲得同意且維持該同意等。；和

(公) 若有「Spark 訪客」就此類「Spark 訪客之個人資訊」之任何行為或過失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申訴或訴訟，您應為本公司辯護、維護本公司免於受罰及蒙受任何損失。